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小補字第196號

原告 誠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倖惠

被告 津淳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涵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